

证券代码：002473

证券简称：*ST 圣莱

公告编号：2017-110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通知规定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，遵循了真实性、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，能更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2017 年 10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0 日